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（附图）

地字第(41-1222025Y50062586)号

郑州航空港区泓港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河南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办法、河南省实施《土地管理法》办法和《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》核准你单位按本证规定事项和附图所示位置、界限、尺寸、数量，进行用地规划。凭本证向土地管理部门或拆迁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征用、拆迁手续后，再持该证和土地或拆迁批准证件来我局办理建设工程审批手续。

此 证

发证机关:

年



核准规划建设用地表

用地位置	郑州大道以东 毫都路以南	建设用地面积	111682.62 M ²	合 计
征地性质		公共道路用地面积	M ²	111682.62 M ²
建设内容	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(一期)地块一	余 地	M ²	167.524 (亩)
		其 它	M ²	

附件

遵守事项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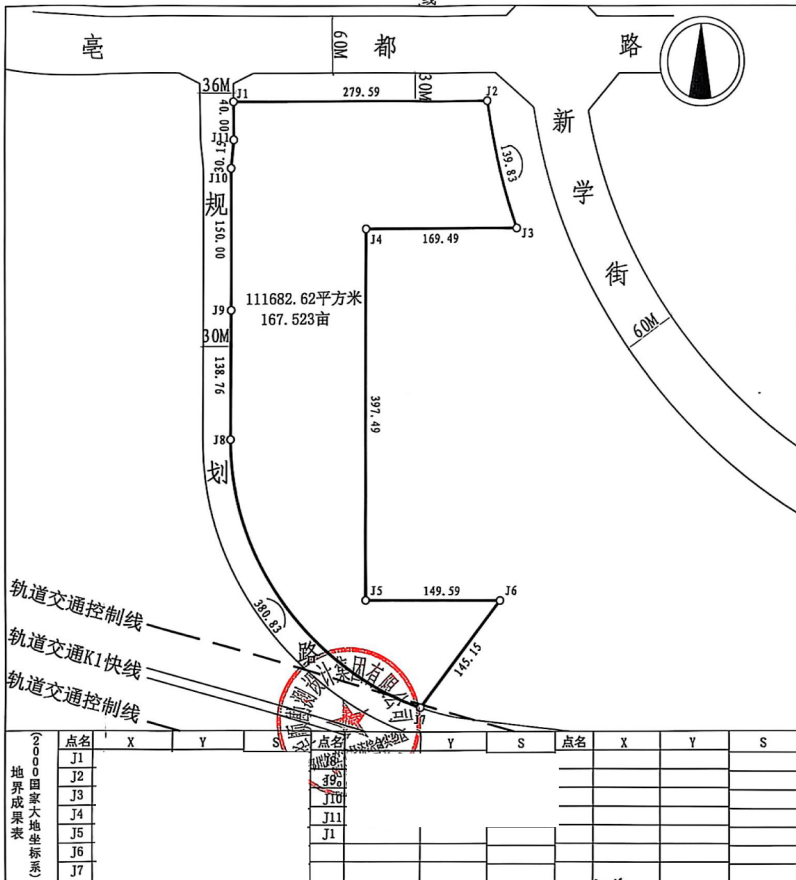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满一年，建设单位未申请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手续的，该证自行失效。
- 2、本证确需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延期一次。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

本图比例尺 1:4000

折线

地字第()号

(此图件，系国家建设技术档案，各单位均应妥善保管，以便备查)



审查责任人:
日 期:

校核者:王海波
日 期:2025.07.15

定位者:高陈洋
日 期:2025.07.15

